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생태환경국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시장감독관리국 문건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주택및도시농촌건설국

延州环联发〔2024〕7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
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生态环境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持续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延边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决定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

抽查工作,现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: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、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,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随机抽查比例、频次和被抽查概率,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,又防止任意检查和多头检查、执法扰民。对同一经营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,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,提高执法效能,减少经营主体接受检查的成本,提升监管靶向性精准度,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,有效维护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

二、开展时间及抽查比例

检查时间: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。

抽查比例:本次联合抽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,按照抽查比例不低于30%的要求,抽取全州8家城镇污水处理厂中的3家开展联合检查。

三、联合检查方式及事项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由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牵头,延边州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延边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参与。联合抽查可采取实地检查或利用大数据平台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。

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抽查事项: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、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。

延边州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: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监督

检查。

延边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事项：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督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检查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意识，要通力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切实提高检查效能，统一调度，服从安排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对抽查发现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，要更多运用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教育整改等措施，引导和促进经营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；对应立案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按照“谁许可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依法予以惩处；对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涉及专业领域的，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、调查咨询等工作，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。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检查的，要对其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（三）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对该检查对象的检查结果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平台 and 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通报，30个工作日内由县（市）属地相关部门监督企业完成问题整改并上报至对口主管部门。

（四）检查过程中，严肃工作纪律，遵守“八项规定”不得妨碍监管对象正常的生产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

处理。

五、各部门联系方式

延边州生态环境局：

桑 海 13704485936

霍锡蓉 13514330555

延边州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孟德蓉 8198081

延边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余春海 13804480191



延边州生态环境局



延边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延边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7月31日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31日印发

(共印4份)